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49/13-14號文件

2013年12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3年12月18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提問者：

- |      |                     |               |
|------|---------------------|---------------|
| (1)  | 盧偉國議員               | (口頭答覆)        |
| (2)  | 吳亮星議員               | (口頭答覆)        |
| (3)  | 鍾國斌議員               | (口頭答覆)        |
| (4)  | 范國威議員               | (口頭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5)  | 陳恒鏞議員               | (口頭答覆)        |
| (6)  | 梁繼昌議員               | (口頭答覆)        |
| (7)  | 張宇人議員               | (書面答覆)        |
| (8)  | 梁家騮議員               | (書面答覆)        |
| (9)  | 易志明議員               | (書面答覆)        |
| (10) | 謝偉銓議員               | (書面答覆)        |
| (11) | 涂謹申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2) | 陳健波議員               | (書面答覆)        |
| (13) | 梁耀忠議員               | (書面答覆)        |
| (14) | 陳志全議員               | (書面答覆)        |
| (15) | 毛孟靜議員               | (書面答覆)        |
| (16) | 鄧家彪議員               | (書面答覆)        |
| (17) | 田北俊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8) | 梁家傑議員               |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
|      | <i>(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i> |               |
| (19) | 梁國雄議員               | (書面答覆)        |
| (20) | 蔣麗芸議員               | (書面答覆)        |
| (21) | 鍾樹根議員               | (書面答覆)        |
| (22) | 胡志偉議員               | (書面答覆)        |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在出入境管制站進行的旅客健康篩檢

### # (4) 范國威議員 (口頭答覆)

衛生署正逐步將在各出入境管制站(下稱“管制站”)提供的健康篩檢服務(下稱“篩檢服務”)外判。有健康監察助理表示擔心職位不保。他們更質疑，衛生署近日採取苛刻的管理措施並增加他們的工作壓力，意圖迫使他們辭職以落實服務外判。例如，住在長洲並一直在港澳客運碼頭管制站工作的員工被調往落馬州管制站上班，以及當他們未能從抵港旅客中辨認出懷孕28周或以上的內地孕婦時，會被要求撰寫報告作出解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近日發生兩宗懷疑外地傳入的人類感染H7N9禽流感的個案，當局有否評估篩檢服務承辦商有否足夠的人手，應付疫症大爆發時的篩檢服務需求；如有評估，詳情為何；以及當局如何監管承辦商增聘的員工的服務質素；
- (二) 過去5年，健康監察助理藉目測方法在管制站辨認出多少名非本地孕婦，以及當局如何評估他們的工作成效；及
- (三) 鑒於有健康監察助理指出，透過個人遊計劃訪港的內地旅客的人數近年不斷增加，加上入境事務處將逐漸以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e-道”，取代傳統櫃位為持電子《前往港澳通行證》的旅客辦理出入境手續，令通關時間縮短，以致他們以目測方法辨認非本地孕婦工作的難度日益增加，當局有否檢討健康監察助理的人手及工作崗位調配，以紓緩該等員工的工作壓力？

## 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

### # (11)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行政長官在2013年《施政報告》中表示，財政司司長領導的“房屋用地供應督導小組”，將改組為“土地供應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全面統籌全港所有不同用途土地的開發和供應計劃，調動供應，以應對需求變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以及在去年召開了多少次會議；
- (二) 委員會在去年有否就增加短、中期的住宅土地供應提出具體的措施和建議個別土地作此用途；若有，未來5年每年會有多少幅土地可作住宅用地，以及可供興建多少住宅單位；
- (三) 委員會有否就本年度第4季的賣地計劃提出建議；若有，詳情為何；委員會有否評估住宅土地供應的各主要來源(包括政府賣地計劃、鐵路物業發展項目、市區重建項目、地契修訂／換地或其他私人發展項目)，在本年度可供應多少個住宅單位，以及該等數字與政府在本年年初時預計本年度土地供應可供興建25 800個私人住宅單位的目標如何比較，以及有否評估下一年度住宅土地及單位的供應情況為何；
- (四) 鑒於政府曾預計2013年可供出售的一手單位數目有24 000個(包括政府加快審批的12 000個預售樓花單位、8 000個可即時推出的樓花單位，以及4 000個貨尾單位)，委員會有否評估上述24 000個一手單位現時是否全數可供出售，以及當中已售出的單位數目；若評估結果為只有部分單位可供出售，原因為何；
- (五) 委員會在去年有否就增加中、長期公營房屋的土地供應提出具體的措施和建議個別土地作此用途；若有，在2017-2018年度起的5年內，每年預計建成的公共租住房屋及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六) 委員會有否評估本年度賣地計劃中商業用地的供應情況；委員會是否知悉搬遷九龍東兩個行動區內現有的政府設施，以及機場島北商業區等計劃的進度為何；委員會有否評估位於中環、旺角及灣仔的政府部門可於何時在其他地區重置，以增加該等地區的辦公室用地供應？

## 合理分配公屋資源

### # (17)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有評論指出，現時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數目已經超過23萬，但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及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政策(俗稱“富戶政策”)根本做不到鼓勵富戶遷出公屋單位，從而確保有限的公屋資源得以合理分配的目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富戶政策的下列每項規定的詳細理據：

- (i) 須申報家庭入息和／或資產的居住年期下限定於10年，而不是較短的年期；
- (ii) 須繳交倍半及雙倍淨額租金另加差餉的家庭收入門檻分別定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兩倍及3倍；及
- (iii) 須遷出公屋單位的家庭資產淨值門檻定於公屋輪候冊入息限額的84倍；

(二) 過去5年，每年的富戶數目及其佔公屋住戶總數的百分比為何，並按該等富戶須繳交的租金的水平(即倍半租金、雙倍租金或市值租金)列出分項數字；

(三) 過去5年，每年遷出公屋單位的富戶數目，以及當中有多少是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後遷出；

(四) 有否研究下述增加公屋流轉速度的建議是否可行：當住戶每月家庭總收入持續3年達到須要繳交雙倍租金的水平時，便須在緊接的3年內遷出，而在遷出時可獲退還所繳交的雙倍租金總額的一半作為資助金，並可獲豁免將退回的公屋單位還原的要求；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五) 有否考慮將現時公屋單位的無時限租約改為定期租約，確保珍貴的公屋資源分配給更需要的人士；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保障動物福利

### # (18) 梁家傑議員 (書面答覆)

政府去年就加強規管寵物買賣的建議措施諮詢公眾。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本年4月16日向本會事務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時表示，目標是在今年內提出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章，附屬法例B)，但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任何立法建議。此外，有關注動物權益團體反映，由於只有繁殖和售賣狗隻活動受到規管，擬議的修訂條文未能全面監管私人繁殖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漁護署及警方接獲虐待動物的舉報及提出檢控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並按被虐動物的種類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過去3年，每年的寵物銷售額，並按動物的種類列出分項資料；
- (三) 為何至今仍未向本會提交上述的立法建議及將於何時提交；
- (四) 鑒於有關注動物權益團體憂慮，擬議的修訂並未禁止在私人住宅內經營動物繁殖場以致當局難以突擊巡查該等繁殖場、容許以私人名義申領牌照繁殖及買賣動物，以及沒有就全港的發牌數目設定上限，當局有否評估該等情況有否構成規管漏洞，令當局難以有效監管私人繁殖寵物活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漁護署有否評估，全面禁止私人繁殖寵物作商業用途的國家或地方，虐待及遺棄動物的個案數字是否較少；如評估結果為是，詳情為何，以及漁護署會否考慮採取該做法；如沒有評估，原因為何？